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重点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相关管控机制，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5、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

董事会在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方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6、企业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开展内控工作，并出具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